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

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若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

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閣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

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本身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知悉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證券保管風險

閣下亦知悉及接受將證券交給貴公司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貴公司持有閣下之證券而貴公司無力償債時，閣下取回證券之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阻延。閣下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電子服務相關的風險

電子服務由於無法預測之通訊阻塞問題及其他因素，不一定是一種可靠之通訊媒介，而該等不可靠因素並非貴公司所能控制的。由於該等不可靠因素，在傳遞及接收指示及其他資訊時或會出現延誤，並因而可能導致在執行指示時會出現延誤及/或執行指示時之股價與發出指示時之股價出現差別。

投資人民幣證券的一般風險

市場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的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受到較嚴格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個人投資者（**現時每日兌換上限為人民幣 20,000**）可能因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人民幣轉換及/或無法轉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轉換，從而帶來投資損失。

匯率風險

由於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人民幣股票產品存在匯率風險。即使人民幣/港元匯率維持穩定，而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因投資者需進行本幣及人民幣之轉換，將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價格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也存在貶值風險，一旦人民幣貶低，投資者將承擔若在其後兌換售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所得之人民幣款項成港幣時所帶來的損失。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行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是獲證監會認可而又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基金，主要設計為模擬某些指數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為主要投資目標。ETF 可以使用不同模擬策略達至目標，但其表現可能與相關指數不一致，故此可能會出現模擬誤差，投資者亦應留意 ETF 運作所需的支出及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相對於相關指數的表現的因素（如相關資產的企業活動，包括供股，派發紅股等），因為它們可令 ETF 的表現落後或優於相關指數。此外，投資者亦要承受相關指數 / 資產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因素而引致的損失。

由於 ETF 的價格由市場供求而定，其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如 ETF 所追蹤的參考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則可能無法自由及有效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供求失衡情況可導致買賣這類 ETF 時的溢價或折讓較沒有此等限制的 ETF 為高。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 ETF，可能會損失部份甚至全部溢價。

若 ETF 的相關資產以外幣為單位，投資者需承受匯率波動而引起的風險。

由於合成 ETF 以衍生工具跟蹤市場的表現，所以要承受衍生工具發行商而引起的交易對手風險。投資者會因發行商違責而蒙受損失，虧損可能高達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此外，由於這些衍生工具的發行商絕大多數是大型國際金融機構，ETF 或須承擔所涉及發行商的集中風險及連鎖風險。部份合成 ETF 可能會投資於多家衍生工具發行商的產品以分散交易對手的風險，但交易對手愈多，出現交易對手風險的機會率亦會愈高。假設一間主要衍生工具發行商或交易對手倒閉，即可能會對 ETF 的其他交易對手造成連鎖效應。ETF 最終要承擔的虧損，或會遠高於預期中一家交易對手違責時要承擔的虧損。

某些合成 ETF 只會向一家或少數交易對手買入衍生工具並要求對方提供抵押品，以減低所承擔的風險。即使在這情況下，投資者仍要承擔 ETF 所買入的衍生工具中，沒有抵押品擔保的部分的交易對手風險。此外，抵押品的市值亦會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波動，若 ETF 行使對抵押品的權利時其市值下跌並低於原先提供的擔保價值，ETF 便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即使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但這並不保證 ETF 必有流通市場。如 ETF 持有結構性票據及其他衍生工具，而這些工具的二手市場並不活躍，價格的透明度較現貨證券低，則流通風險會更高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而且衍生工具的價格也較容易波動，波幅也較高，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就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

衍生產品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份甚至所有投資，投資者須詳閱銷售文件以確定是否非抵押產品。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甚至可能會跌至零。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並通常於到期日前數天停止買賣，所以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及最後交易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投資策略。

衍生產品的價格由市場供求而定，故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於理論價格。若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以外幣為單位，投資者需承受匯率變化而引起的價格波動。

香港交易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所發行的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價以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違責或停止履行職責而該產品的流通量不足，投資者可能不能買入／賣出該產品，直至發行商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衍生權證的時間值會因到期日漸近而遞減至最後跌至零，投資者要考慮其是否適宜作為長線投資工具。衍生權證的價格亦會受其相關資產價格變化的影響而升降。

若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其可以即日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觸及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投資者只能收回發行商根據上市文件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可能是零，投資者要留意此點。若牛熊證已被回收，即使相關資產的價格其後回升，投資者亦不能從中得益。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因到期日漸近而逐漸消耗。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於到期日前被強制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由回收日至到期日這段時間尚未消耗的融資成本。

衍生產品附有期權，風險較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投資者買賣衍生產品前，應對期權市場有所認識或有相關工作或投資經驗。投資者亦應考慮衍生產品是否適合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一般風險披露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或未能履行任何其應負的責任，投資者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所持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應留意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狀況。

衍生產品的市價同樣會受股票市場的投資風險因素影響，例如本地及國際市場的波動、當時及預期的經濟環境、投資者情緒、利率、匯率的變動及其他因素。

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未能盡列所有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風險，投資者亦明白買賣該等投資產品之前須自行搜集資料及研究買賣這些產品的風險及衡量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

投資者若對本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若本行未能確定客戶已明白衍生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或對該等產品有所認識，本行不可以為客戶執行這些產品的買賣指令。